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皖1282民初4251号　章陈玉：本院受理原告金万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本公告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并定于2021年11月12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界首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2021)皖1282民初3354号　界首市轩宇鞋业有限公司、戴桂林：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市东方龙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本公告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并定于2021年11月12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00在界首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776号　颜祥(住湖南省冷水江市三尖镇木山村2组042号，公民身份号码432502199005156518)：本院受理原告周孙保与被告颜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8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880号　李润(住湖南省溆浦县低庄镇低庄村十八组，身份证号码：431224199508182073)：本院受理原告何东海与被告李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润支付原告借款货款510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2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4元，公告费1115元，合计2299元，由被告李润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732号　宗毅勇：本院受理原告许爱民诉被告宗毅勇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送达诉状副本、传票、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王新冬：本院受理汪会玲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529民初3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汪会玲车辆损失45500.00元，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亚利、蔡兴彬：本院受理原告刘萍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蔡兴彬、李亚利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102民初3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O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靳永明(身份证号：430202******1054)**：本院受理原告陈尚志诉聂海兰、靳永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江西昌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沈鸿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221民初1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4065号　朱其展：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莫雯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怀来文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史明勇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的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8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邵春红申请宣告**邵启清**失踪一案。申请人邵春红称，邵启清系邵春红之父，于2016年7月30日上午10:00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且未与申请人及其他家人有任何联系。下落不明人邵启清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邵启清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邵启清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苏0312民初5167号　宁波亿盛嘉工艺品有限公司、李为：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瑞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与被告刘凯旋，刘红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2民初51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郑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栗洁：本院受理原告连向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406民初7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和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572号　吴思彤：本院受理原告张振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天臻针纺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2552号　谭国栋：本院受理兴仁市泛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谭国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案号为(2021)黔2322民初255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起诉状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到本院领取以上材料的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郑华亮：本院受理原告单骥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0)桂0123民初957号　王志豪：本院受理原告许少捷与被告王志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乔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576号　被告舒祖鹏，住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新仓镇龙林村大屋组64号，公民身份号码：340825199811241319：本院受理原告卢方健与被告舒祖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被告舒祖鹏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7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从2021年5月19日起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2月2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鲁0403破13号　2021年8月1日，本院根据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重整程序。特此公告。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特26号　本院于2021年4月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小天申请宣告公民**刘平凡**失踪一案。于2021年4月24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三个月，现已届满，刘平凡仍然下落不明，本院已于2021年7月26日作出(2021)赣0502民特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宣告刘平凡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公告期间为60日，公告期满该判决生效。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特108号　刘平凡：本院受理刘小天申请宣告刘平凡死亡一案[案号(2021)赣0502民特108号]，经查，刘平凡，男，1963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原住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抱石大道601号1栋1单元301室，身份证号码360502196304240070，刘平凡自1996年3月离家后至今未归，下落不明已满25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刘平凡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否则，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刘平凡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将其所知道的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王大伟：本院受理原告吴长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2728号民事判决书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结果：被告王大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吴长敬借款本金4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5元，由被告王大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请于本案生效后7日内，将你需承担的诉讼费925元向本院交纳，逾期不交纳或不足额交纳的，本院将强制执行。由银行转账的，请转款至：收款户名：寿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开户行名：邮储银行寿县十字街支行，账号：100405061610010001。交纳现金的，请携带本《通知书》直接到寿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办理)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汪育珍、吴光琼：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宗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诉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聂娇：本院受理原告刘海翻诉被告聂娇、第三人贵州车友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申请撤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准许原告撤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369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七星关区渝鑫汽车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泽先诉被告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红德：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永宏汽车修理厂诉被告王红德、重庆普浩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2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金久建筑施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强诉被告贵州金久建筑施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自接到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七日内无正当理由未按期足额补交案件受理费，按撤诉处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467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道银、周萍：本院受理安徽明光民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黄维维、魏如斌、明光永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孙旭：本院受理孙换英、车连昆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吴启学：本院受理原告蒙光祥与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张优红、陈道道、林春、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吴启学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732民初143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届满后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贵州省三都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6264号　新疆沃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卢格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6159号　王海军：本院受理原告夏小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460号　翁金侠、姚微英、翁佩纯、潘瑞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翁金侠、姚微英、翁佩纯、潘瑞锋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11月04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营山县天胜电器经营部、方胜：本院受理原告黄丽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川1322民初23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营山县天胜电器经营部、方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偿还原告黄丽萍借款80000元及利息(以8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2日起至款还清时止，按照年利率3.85%计算)；二、驳回原告黄丽萍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2021年10月15日前)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欧阳逸俊：本院受理的(2021)云0423民初534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欧阳逸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人民币4062.8元及利息、违约金、手续费；二、被告欧阳逸俊支付原告公告费40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王龙毅：本院受理原告秦亚民诉被告王龙毅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魏义初：本院受理原告曹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直接及邮寄均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9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许辉：本院受理原告赵志强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24民初1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武安镇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姜威：本院对原告阜阳市伟利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姜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92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与你于2011年9月16日签订的《车辆挂靠协议书》；二、你支付原告车辆管理服务费1200元。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平安：本院对原告阜阳市伟利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平安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92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与你于2017年10月27日签订的《车辆挂靠协议书》；二、你支付原告车辆管理服务费2800元。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俊辉：本院对原告阜阳市伟利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俊辉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92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与你于2013年4月18日签订的《车辆挂靠协议书》；二、你支付原告车辆管理服务费2400元。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颍州区小巷故事火锅店(老街故事)：本院对原告阜阳市金种子食品经营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97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你给付原告酒款2616元。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强、崔杰、李昆明：本院受理原告李学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克富：本院受理原告顾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韦仕银、韦启质：本院受理三都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韦仕银、韦启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732民初100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熊永莉、莫友德：本院受理三都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莫友德，熊永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732民初152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桂良虎、孙晓玉：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裕安区支行诉被告桂良虎，孙晓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502民初16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姚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4民初4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新定、周靖：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4民初4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熊辅、韩启明：本院受理西宁钰鑫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熊辅、韩启明：本院受理青海顺皇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郭绪成：本院受理西宁市城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对你非诉强制执行一案，要求依法强制执行(宁北)市监处(2020)1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确定的行政处罚内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非诉强制执行申请书副本、参加审查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裁定。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伍元平：本院受理向文武，罗瑞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322民初278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三个规定、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褚松林：本院受理吴红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392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谈华君：本院受理江阴普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426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朱玖强：本院受理徐昌波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1月22日15:30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张景林(152126196707301511)：本院受理秦宗印诉你和袁红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82民初591号判决书，判决你不承担保证责任。(2021)内0782民初5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2021)内0782民初591号判决，袁红进通过本院提出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庭

吴刚：本院受理王世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1月5日8:30在本院315室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肖大芬：本院受理郑浩杨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8日14:30在本院旺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青海煜展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星生存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询问室)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汪赤秤：本院受理四川南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宋发举、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2021)川1321民初1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1年9月20日10时起至2021年9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被执行人舞阳裕粮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舞阳县舞泉镇夏门路东段北侧一宗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附属物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0395/01】进行查看。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豫11知民初490号

漯河市源汇区缀错百货铺(经营者：郜金英)：本院受理原告广州末末迪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漯河市源汇区缀错百货铺(经营者：郜金英)：本院受理原告广州末末迪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豫11知民初49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漯河雪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漯河市双胜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盛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河南省齐都面粉机械有限公司、漯河市奥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张耀礼、郜少华、黄华兵、张晓辉：本院立案执行的你们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漯河市郾城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送达(2021)豫11执15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请你们按照(2019)豫11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履行判决义务。拒不履行上述生效判决义务，本院将按照执行法律规定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依法对本案查封财产和抵押财产进行评估、拍卖。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海龙：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次日10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0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徐海龙：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次日10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0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杨梅、郎秋生、刘伟、胡海军：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次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0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杨艳春：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次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0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蔡文海、曾昭成：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0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靳广喜：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次日11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0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刘海龙、徐颖、白小东：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次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0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缪如彪、张铁辉：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次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0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怀集皓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黄群辉：本会于2021年7月20日，受理申请人马乃向与你的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号为(2021)肇仲案字293号，本案适用简易仲裁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法律文书。本会定于2021年11月1日组成仲裁庭，定于2021年11月8日上午10时在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55号肇庆仲裁委员会不公开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1年11月30日前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前。请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肇庆仲裁委员会

大连佳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朱凌、潘丽与你方之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二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1]大仲字第250、251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大连仲裁委员会

更正：2021年4月13日12版刊登的新兴发展(邯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被冒充为投资人对外投资公司事宜的《严正声明》，其中落款时间2020年4月13日，应更正为："2021年4月13日"。特此更正。

新兴发展(邯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曹守琼身份证遗失，证号：513025197504287247，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罗媛遗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件号：431022198612065207自本声明发布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陈晓红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10101604063445，声明作废。

(姓名：邓洪莲)于2019年9月9日，本人在重庆市重庆北站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511602199108303220，有效期限：2019年8月2日-2039年8月2日，签发机关：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分局，自登报之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福州融翔鸿食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3501030122001)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辽宁圣权律师事务所张晓萌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2106202111346503，证书流水号：11417647，现声明作废。

北京益合利天营养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4QTFE11，声明作废。

北京市捷特派努软件开发中心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802299884X，声明作废。

北京鼎祥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北京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正本，副本，备案证明编号：京经纪(2015)第8435号，声明作废。

北京才杰商贸中心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5L1131530XJ，声明作废。

北京才杰商贸中心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105070640143，声明作废。

北京易行伟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317921326Q，声明作废。

北京易行伟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11001066600053024408，核准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营业部，开户行：J1000151219803，声明作废。

中汇国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18323723M，声明作废。

北京添直成商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0360186P，声明作废。

北京万臣家园家居装饰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2317177)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儒达广告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52524741，声明作废。

北京宏伟嘉达商贸中心第十六美容分院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33870836，声明作废。

景谛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35GME5H，声明作废。

北京清通古建筑油漆彩画装饰(注册号：1102232267885)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12802432059000)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祥鑫铮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CQDA9M，声明作废。

北京贝丽妮美容中心第五美容院(注册号：1101052802659)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5772582565)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772582565)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天际牧星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HFPMXC，声明作废。

北京厚德启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7T9Q5Y)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北京融安志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2630564)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贝丽妮美容中心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15778871，声明作废。

中企动力合同NCE20C-0010832NCE20D-0000726，不再拥有法律签章效力，提出永久作废，特此证明。

作废声明：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198992D)作废法定名称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松子五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BTFM23)作废发票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凯能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994584X5)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生发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4MA01EQ7F2L)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宝耀莹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L49272819E)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凯思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L1U14R)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益帆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0C5X49E)作废发票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更正公告：北京正月九天文化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59BA0T)于2021年6月30日在《法治日报》刊登的减资公告中，原"经股东会决议"更正为"经股东大会决议"，特此更正。

减资公告：北京欣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66278399N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6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大明吉祥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0887794P)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0万元。请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鼎祥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344321916K)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芬妮克斯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462X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同天久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10H94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叶子希小白美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ELHXX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万元，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欣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YYPJ0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星耀美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48401155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林卫超、林卫强，清算组负责人：林卫强，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羊火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Q4CN5J)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羊火(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宜鲜食品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郭得存，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大尚龙虾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GJRA0Q)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王俊，清算组成员：王俊、王强，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影创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WRG5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黄威、张丽珍、檠鑫、袁军、叶智忠、罗佩兰、李建辉、孙宝泉、吴青山、周强、孙纪东、王亚楠、张猛、王佐、虞代红、黄振生、马龙，清算组负责人：叶智忠，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经天津市金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同意天津市金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红桥分公司注销，其债权债务均由我公司天津市金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排接受，请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反馈问题。联系人：王倍，联系人电话：13602095985。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云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2867045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张玉臣，清算组成员：张玉臣、黄婷，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融安志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263056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李茜，张宝英，张宝启，张岩宁，清算组负责人：李茜，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贝丽妮美容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15778871)经投资人决定，拟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投资人：贺伟宏，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企业投资人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公告：本企业北京友联佳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12737589)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投资人赵润峰，赵佳原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赵润峰，赵佳原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赵佳原，电话：15601145088。